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由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04,539,191.20 元向昆山天洋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汇入昆山天洋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其中计入昆山天洋注册资本 104,000,000.00 元,计入昆山天洋资本公积 539,191.20 元,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天洋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17,6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事项,并明确“除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昆山天洋投入募集资金,并由昆山天洋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以募集资金 104,539,191.20 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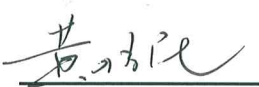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签字）：

黄桂民（签字）：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九 日